**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武术套路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预赛：时间待定，地点待定

决赛：时间待定，广西南宁

**二、竞赛项目**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三、参加单位**

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邯郸市，山西省太原市、大同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赤峰市，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朝阳市，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七台河市，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安徽省合肥市、滁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江西省南昌市、赣州市，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洛阳市，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湖南省长沙市、岳阳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北海市，海南省海口市，四川省成都市、甘孜藏族自治州，贵州省贵阳市、遵义市，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陕西省西安市、榆林市，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石嘴山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天津市西青区、滨海新区，上海市黄浦区、杨浦区，重庆市沙坪坝区、九龙坡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上单位有资格报名参加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执行。

（三）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四）预赛报名截止后将在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官方网站对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有异议，请书面反馈（加盖公章）至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公示期间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各单位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无意见。

（五）一名运动员只允许代表一个单位参赛；报名参加预赛阶段的运动员不得变更单位参加决赛阶段比赛。

**五、参加办法**

（一）预赛

1.报名人数：每单位最多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队医1名，男运动员3名，女运动员3名。

2.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1个项目。

3.每项每队报名不得超过2人。

（二）决赛

1.预赛中获得各项目前12名的运动员可报名，不可换人换项。

2.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不参加预赛，直接获得决赛资格，不占决赛运动员（队）数配额。最多可报男、女运动员各3名。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1个项目。每项每队报名不得超过2人。

3.参加决赛运动员人数1至4人的单位，可派领队、教练员各1人，运动员人数在5人以上的单位，可增加教练员1人。

**六、竞赛办法**

（一）按《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八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比赛为个人单项赛。

（三）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及有关规定。

（四）太极拳、太极剑项目必须配乐。

（五）运动员的比赛器械与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和有关规定，否则不予参赛。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八、技术官员**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

（一）预赛报名和报到通知由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另行发布。

（二）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二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按《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禁止使用违禁药品。比赛期间，将严格执行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20号令》，按照相关要求对运动员进行检测。

（三）比赛期间各参赛队须于驻地餐厅用餐，严禁外出就餐和食用外卖食品。

（四）所有参赛人员须凭本人参赛证方可进入赛场相应区域。

（五）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规程、规则和相关规定，公平竞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按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十一、医疗和保险**

（一）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须提交赛前15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人身保险证明》（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否则无效）原件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以上三项缺少一项将不能参加比赛。

（二）运动员现场出现伤病临时处理由组委会承担，如需住院、持久性治疗或出现其它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

**十二、经费**

　　（一）预赛

　　参赛运动员住宿费由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和赛区负担，随队官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工作人员等）需缴纳住宿费，所有参赛人员按照标准缴纳伙食费。交通费、医疗费、差旅费等由各队自行负担。赛区负担酒店至训练场、赛场的交通。

（二）决赛

按照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